

福州市长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福州市长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福州市长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完成了本报告。报告全文涵盖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fzcl.gov.cn>）已公布本报告，并报送长乐区档案馆、图书馆，欢迎查阅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可与福州市长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文松路 666 号，邮编：350207，电话：0591-28813573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。

2025 年，我局深入落实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聚焦就业创业、社会保障、人事人才、招考招聘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核心工作，积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1 条。在信息公开工作中，我局坚持全面性、及时性原则，对依法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同时持续做好主动公开信息的动态更新与规范梳理工作，确保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发布与群众切身利益紧密相关的各类政务信息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2025 年度，我局通过网站渠道收到 3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。在做好主动公开工作的基础上，我局严格遵循相关文件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，建立健全从申请受理、登记、办理、审核、答复到档案管理的全链条工作制度，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有序推进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准确性与发布的合法性、及时性，我局定期组织各科室及局属各单位负责人，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、市、区相关政务公开政策规定的专题学习。通过学习强化工作人员的保密意识与公开意识，严格落实“涉密信息不公开、公开信息不涉密”的工作要求，切实维护政务信息安全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

一是健全制度保障体系。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制度，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，做到合理合法合规；**二是**强化政府网站内容建设。明确由党政综合办公室统一负责信息的审核与发布工作，严格把控上传信息的政治导向、政策依据、法律合规性、保密要求、格式规范及文字质量；**三是**提升人员专业能力。在机关内部组织开展网站管理与政务公开相关业务培训，着力提高工作人员的操作技能与业务水平，为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推进筑牢基础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

我局严格落实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工作责任制，所有拟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的信息，均需经科室负责人审核把关，并报请分管领导同意后，由专人负责发布实施。下一步，我局将持续强化内部监督管理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流程，扎实做好人力资源

和社会保障领域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人社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3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3	0	0	0	0	0	3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3	0	0	0	0	0	3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 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 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 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3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一是信息更新的及时性仍需加强。下一步，我局将健全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制度，以制度刚性保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。同时，主动做好公开信息的收集汇总工作，及时、准

确地向社会公布各项办事结果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整体质量。

二是互动回应的主动性与实效性有待加强。对于公开信息后公众的咨询、反馈缺乏常态化回应机制，多以被动答复为主，主动跟踪问效、收集公众意见建议并优化公开内容的意识不足；同时，回应渠道较为单一，互动形式不够灵活，难以充分满足公众的沟通需求。

三是公开内容的精准性与针对性不足。当前部分公开信息偏于宏观政策条文罗列，对群众关心的办事流程细则、申请材料清单、常见问题解答等实操性内容覆盖不够，尤其缺乏针对不同群体的差异化信息推送，导致公众查找、使用信息的效率不高。

六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

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福州市长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1月9日



